

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形塑与中国方案

胡晓红*

摘要:近年部分投资条约谈判纳入了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并最终确立了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由此在国际层面上,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正式从软法治理范畴迈入硬法治理范畴。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形塑包括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出发点、以“经济”“社会”“环境”的协同发展为落脚点的理论形塑,以从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向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国家规制权与投资者义务配合、传统问题与新兴问题共治为特征的制度形塑,聚焦企业社会责任与东道国规制权之间关系、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标准、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等问题的司法形塑。中国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应以“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基点,实现“软法”与“硬法”的结合,注重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共治。

关键词:投资条约 企业社会责任 可持续发展 国家规制权

晚近部分投资条约谈判纳入了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并最终确立了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由此在国际层面上,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正式从软法治理范畴迈入硬法治理范畴。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改变了传统投资条约下投资者与东道国的权利义务架构:于投资者而言,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将受到投资条约的制约;于东道国而言,东道国的公共政策目标得以实现从受尊重的地位向受保护的地位提升。这一进程并非偶然,不仅离不开国内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推动,更是国际社会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这一人类发展最终目标实现而不断努力与创新实践的成果。

一、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理论形塑

(一)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出发点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第一次出现是在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大会上。历经多年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ZD183)

的发展,可持续发展不仅成为一项全球环境与发展治理的原则,而且形成了包括 17 项全球发展目标的可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指导 2015 年至 2030 年的全球发展政策和资金使用。通说认为,所谓目标是指行动的对象或目的,目标最显著的作用是指导和激励,就指导作用而言,目标可以对设定目标者和执行目标者在认知和行为上发生效用;^①原则则被视为一种体现着指令的理由、标准和证成的指导性思想,^②也可被理解为“一种合目的性的存在”,^③而“合目的性”本身就蕴含着强烈的价值判断色彩,用以评判某项行为是否契合特定的价值目标。^④可见,目标是客观表象的指引,原则是保障目标实现的价值观判断理念,二者既可相互联系又可各自独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多元的、价值是多面向的,既为当今国际社会发展目标,也系各国社会和企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在经济社会中,企业不仅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更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由于作为原则和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在国际层面缺乏激励企业参与的具体措施,于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通过“软法”规则激励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实践表明,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国际“软法”的弱效力终究还是将企业社会责任这一议题局限在道德范畴。随着全球问题的不断凸显,可持续发展目标被认为是必须兑现的承诺,各国都加快了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为此,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首先从国内层面开展。美国是最早在国内层面进行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国家之一,目前已有 30 个州的公司法加入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欧盟 2000 年《里斯本战略》就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 21 世纪初欧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2013 年起欧盟相继通过《非财务报告指令》《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令》《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等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随着发展中国家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日益重视,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也在公司法中加入了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相对普及和成文的国内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对国际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产生了积极效应。对于调整国家间投资关系的投资条约,国际社会也加大了可持续发展型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不仅将公共政策目标集群化为可持续发展目标,^⑤而且将改革触角延伸至投资者,打破投资者保护至上的缔约传统,明确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在进一步强化东道国规制权的同时,通过鼓励东道国援引企业社会责任解释标准和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条约目标。例如,《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第 4 节“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在强调缔约方规制权行使对企业社会责任重要性的同时,也敦促缔约方推动负责任商业做法,鼓励投资者采用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内的国际公认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指南。《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落实也进一步证成了通过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二元结构”^⑥履行投资条约义务的范式规律,以实现投资条约确立的可持

^① See Edwin A. Locke and Gary P. Latham, Building a Practically Useful Theory of Goal Setting and Task Motivation: A 35-Year Odyssey, 57 (9) American Psychologist, 705 (2002).

^②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正确法:法伦理学基础》,雷磊译,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4~15 页。

^③ 熊静波:《作为实体性原则的基本人权——对基本人权的制度化及其实践的另一种考察》,《人权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④ 参见高一飞:《数字人权原则司法适用的逻辑展开》,《中国法学》2024 年第 3 期。

^⑤ 参见何艳:《知识产权投资公共政策目标的竞争张力与制度约束——由知识产权安全机制泛化展开》,《法学》2025 年第 5 期。

^⑥ 参见何志鹏:《涉外法治的国家范式与全球范式》,《法商研究》2024 年第 2 期。

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影响到国家的治理与发展,也影响到对投资者的治理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既要顾及国际社会和各国家的利益,也要关注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投资者而言,“可持续发展的本质是追求商业回报,让投资者安全地活下去”。^① 投资者与东道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行动中是共益共生的合作关系,不是零和博弈的竞争关系。因此,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建设不能以牺牲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代价,相反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形成东道国与投资者的“双赢”而非“双输”的结果,这才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指向。

(二)以经济、社会、环境的协同发展为落脚点

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明确重申经济与环境因素是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所在。1997年,英国学者布里顿·约翰·埃尔金顿从财务会计领域引入了一个定义性术语:三重底线。根据其定义,如果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不能追求单一的经济效益,还必须追求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② 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倡议组织公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也认为可持续发展应包括三重底线的三大要素即经济、社会和环境。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也明确指出可持续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从《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来看,这三个方面不是独立的、分割的,而是密切联系的。^③ “可持续发展”这一术语与责任和公民(企业)相关。^④ 在可持续发展行动中,国家与企业负有不同责任。《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界定了国家和企业的责任边界,2023年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融入该指导原则内容,要求跨国企业贯彻能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与政策,以确保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协调统一,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同时也要求该准则加入国制定规范跨国企业的各项规定,依据国际法履行政府职责。

对于企业而言,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结构和逻辑可表达为:(1)关于经济成功的问题(合理利用经济资源),即企业的业务活动能为企业和国际社会促进经济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吗?(2)关于社会责任的问题(尊重他人),即企业是以促进员工和国家社会福利的方式来行事吗?(3)关于环境责任的问题(尊重生命与合理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即管理企业运作的方式可以保护环境以确保地球维持未来人类生活以及公司满足未来需求的能力吗?^⑤ 可见在可持续发展的语境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义务或者社会责任,并非仅限于狭义的“社会责任(尊重他人)”范畴,经济与环境也是企业社会责任不可或缺的部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位一体,缺一不可。基于这样一个逻辑,企业可持续发展义务或者说要实现的发展目标包括:(1)经济成功(合理利用经济资源):

^① 孙行之、维舟:《“可持续发展”本质上是追求商业回报,让企业安全地活下去》, <https://mp.weixin.qq.com/s/YSD7q3OoqCPRBjdxFqj7g>, 2025-08-19。

^② 参见[美]威廉·R.布莱克本:《可持续发展实践指南:社会、经济与环境责任的履行》,江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③ 参见[美]威廉·R.布莱克本:《可持续发展实践指南:社会、经济与环境责任的履行》,江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1页。

^④ 参见[美]威廉·R.布莱克本:《可持续发展实践指南:社会、经济与环境责任的履行》,江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⑤ 参见[美]威廉·R.布莱克本:《可持续发展实践指南:社会、经济与环境责任的履行》,江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22页。

实现公司和社会的经济繁荣。(2)社会责任(尊重他人):尊重公司员工;促进员工、董事会成员以及供应商的多样性发展,采取公正的、负责任的、非歧视性的聘用措施;负责任地治理公司;尊重利益相关者;公平对待消费者。(3)环境责任(尊重生命与合理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资源保护;废物预防和管理;环境风险的控制与环境恢复;供应链影响的减少;与社区之间的合作。^① 国际投资在推进可持续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主要通过促进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包容性发展来实现目标。在国际投资活动中,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与投资者扮演的角色也有所不同。东道国应当遵循投资条约和国内法律法规、政策等多类型制度安排,引进和管理外国投资,促进、鼓励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和进行负责任投资。投资者母国则应当鼓励和促进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负责任海外投资。东道国与母国应当合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投资者的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则应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负责任投资。

二、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形塑

从国际法的生成逻辑看,原则是指导,规则是落实。^② 可持续发展尽管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逐渐成为各国乃至全球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目标与原则,也演变为投资条约的既定目标与原则,但该目标和原则还需要通过外化为具体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才能真正落实。“可持续发展”能从概念和理念发展为原则和目标,离不开各个国家的努力。正是经由各国不断努力在国内推行可持续发展立法,可持续发展才会深入人心,为企业所不断接受和认可。投资条约的可持续发展型改革也是如此,经历了由部分公共政策目标向可持续发展集群目标发展、由可持续发展理念向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发展、由国家层面向投资者层面推进的过程。这种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的过程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形塑过程,即经历了一个从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向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过程。同时,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形塑还特别注重国家规制权与投资者义务的配合、传统问题与新兴问题的共治。

(一)从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到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

1. 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

从 1796 年美法签订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强调通过国际法规则保护外国人财产的重要性开始,投资条约的本质作用系规制缔约方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问题,属给予投资者“赋权规则”范畴。这体现出投资条约相关制度的形塑旨在通过规制国家行为来保护投资者。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形塑之路也经历了与之类似的阶段,即通过施加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上的义务来强化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

在美国投资条约下,环境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环境,劳工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劳工权利,都非以保护投资者为目的,因而缔约方无意让环境条款和劳工条款成为投资者向东道国主张诉求的依据。由于 2004 年之前美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并没有包含环境条款和劳工条款,因

^① 参见[美]威廉·R.布莱克本:《可持续发展实践指南:社会、经济与环境责任的履行》,江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23 页。

^② 参见张乃根:《国际法原理》(第 2 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 页。

此这两个条款不会被认为削弱了传统投资条约对投资者的保护。^① 值得注意的是,2002 年以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通常都设立了单独的环境章节和劳工章节,据此在环境保护和劳工保护方面对缔约方规定了各种义务,且这些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在投资章节与环境章节或劳工章节出现冲突时,环境章节或劳工章节优先适用,但这也并不意味着要把环境法和劳工法排除在投资章节适用之外,东道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劳工权利保护措施仍必须符合其在投资章节下的义务。^② 东道国减损环境法与劳工法的行为即使旨在吸引投资也会破坏环境保护和劳工保护。环境条款与劳工条款促进了投资以外的其他(环境与劳工)目标的保护。^③

投资条约这种通过环境条款和劳工条款来要求缔约方避免采取放弃或减损环境法和劳工法的规定,如果说在国际法层面是向缔约方施加了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保护的义务,那么在国内层面上这种国家的国际义务将转化为投资者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投资条约下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是间接的,是经由国家义务在国内转化而实现的。有些投资条约虽然引入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但此条款施加的仍是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的国家义务,如 2006 年《加拿大与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第 8 章(投资)第 810 条、2019 年《比利时—卢森堡联盟双边投资条约范本》(以下简称《比—卢范本》)第 18.2 条和第 18.3 条、2020 年《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第 14 章(投资)第 14.17 条、2024 年《意大利双边投资条约范本》(以下简称《意大利范本》)第 19 条均将企业社会责任义务落实到东道国而非投资者的义务范畴。此类条款一方面旨在重申并尊重缔约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义务,另一方面将推动缔约方国内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从而促进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

根据环境条款和劳工条款的规定,缔约方应当努力避免放弃或减损环境法和劳工法以鼓励外国投资的义务是软性的。在仲裁实践中,尚未检索到有关劳工条款的诉讼,而环境条款也往往仅被做了无关紧要的讨论,在与环境有关的投资争端中,东道国也往往不会援引环境条款作为抗辩。可能考虑到此类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对投资者的直接约束力有限,一些投资条约专门引入了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如 2012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双边投资条约范本》(以下简称《南部非洲范本》)第 3 部分、《比—卢范本》第 18.1 条就纳入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出现表明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投资者在投资条约下需履行的一项条约义务,即使东道国国内法上没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立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也将受到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直接约束。

(二) 国家规制权与投资者投资义务的配合

1. 国家规制权

在传统投资条约下,东道国是被规制的对象,是义务承担者。传统投资条约虽然以规制国家赋权投资者的方式来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但为顾及东道国的公共政策目标,也通过例外条款、

^① 参见[美]肯尼斯·J.范德威尔德:《美国国际投资协定》,蔡从燕、朱明新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05、808 页。

^② 参见[美]肯尼斯·J.范德威尔德:《美国国际投资协定》,蔡从燕、朱明新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06、808~809 页。

^③ 参见[美]肯尼斯·J.范德威尔德:《美国国际投资协定》,蔡从燕、朱明新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06、808~809 页。

公共福利条款等的设计来间接或隐性地赋予东道国规制权。由于例外条款援引门槛过高、公共福利条款规制效果较弱,加之程序规则救济机制的不足,东道国规制权的实现面临实践困境。^①持续进行的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以平衡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利益为出发点不断强化东道国规制权。为了解决东道国规制权的实践困境,一些投资条约在序言中明确引入可持续发展理念或原则的同时引入了赋权型东道国规制权条款(《南部非洲范本》第20条、《比—卢范本》第15条、《意大利范本》第6条、2021年《加拿大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第3条),打破了传统投资条约的权利义务分配模式,为东道国规制权的行使确立了投资条约下的合法地位,^②成为东道国履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义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工具。赋权型东道国规制权条款以及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引入,从国家层面重申并确立了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治理方面的角色和功能。

2. 投资者义务

在传统投资条约下,投资者一直是保护的对象。但随着各国可持续发展立法的推进,可持续发展理念或原则被引入投资条约,一些引入赋权型东道国规制权条款的投资条约同时引入了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引入再一次打破了传统投资条约的权利义务分配模式,投资者需在投资条约下承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责任。相比其他引入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投资条约,《南部非洲范本》第3部分的规定先进且务实,直接以“投资者和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命名,详细列举了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涉及遵守反腐败义务、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环境管理与改善、公司治理标准等。该第3部分内容表明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是与权利对应的“硬性义务”,且其第19条的规定也印证了这一点,该第19条规定投资者如有违上述义务可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1)此类违反行为在根据该协议启动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中都应得到考虑,东道国可以对投资者提出反诉,要求其因被指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损害或其他损失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东道国国内法院对违反条约义务的投资者设定一项金钱债务。第二种方式被认为是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因为它不依赖于政府官员或政府的能力。对投资者提起诉讼并不意味着认定其有罪,只是表明如果确证其有违约行为,就可以对该事件进行审理并评估损失。这一规定表明,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不是软性的而是硬性的,如有违反且一旦被证实则须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条约同时引入赋权型东道国规制权条款和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一方面东道国和投资者分别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合法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可以推进涉公共利益投资争端去政治化;另一方面,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既可缩小争端解决机构在平衡东道国与投资者利益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也有利于比例原则的适用。在企业社会责任议题上实行东道国与投资者共治,在实践中很容易形成东道国与投资者对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共识,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效果将更显著。

(三) 传统问题与新兴问题的共治

1. 传统问题

^① 参见何艳、宋泽纯:《投资条约下东道国规制权的实践困境与制度调适》,《海峡法学》2024年第5期。

^② 参见何艳:《知识产权投资公共政策目标的竞争张力与制度约束——由知识产权安全机制泛化展开》,《法学》2025年第5期。

传统投资条约往往只关注(提及)部分的公共政策目标,形成了公共政策目标治理的碎片化。^①而且即使是那些被序言关注(提及)到的公共政策目标,投资条约正文往往也不能保证都给予细化,而只能选取少数重点关注的议题进行细化,环境和劳工就是这样为数不多的议题。

2. 新兴问题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公共政策目标的集群化,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以及新的显著性全球问题的出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内涵还会不断丰富。气候变化即为典型例子。气候变化问题是一个从资源依赖到技术依赖的发展转型问题,与所有国家、企业乃至个人都密切相关。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京都议定书》和2015年《巴黎协定》的出台标志着气候议题从环境议题中凸显出来成为全球关注的重要议题,气候治理也成为全球治理的新议题之一。最早将气候变化议题纳入投资条约的是1998年生效的《能源宪章条约》(第19条),其要求缔约方区域内的污染者原则上承担污染费用,但其并非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而旨在推动能源投资。当然,温室气体不但影响气候变化也对其他环境要素产生负面效应。^②大气虽系环境范畴,但环境损害可以修复和恢复;气候变化则具有不可逆性,该特性也影响了新一代投资条约对气候议题的态度。已有投资条约分别提出环境与气候两方面议题,制定相关气候条款,如《比卢范本》第17条(环境标准)分别用两个条款对环境和气候变化进行了规定;有的投资条约则将气候、环境、劳工议题并列规范,如《意大利范本》第3部分(可持续发展)分别用3个条款来规定“投资与环境”(第20条)、“投资与气候变化”(第21条)和“投资与劳工”(第22条)。

一些投资条约直接引入可持续发展条款,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范畴的所有议题纳入治理范畴。例如,《南部非洲范本》第21条(追求发展目标的权利)规定:“缔约国可以依据其国内法律对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企业给予优惠待遇,以实现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目标”;而且“无论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某一缔约国均可支持本地企业的发展,通过在投资设立或收购之时所规定的特定要求以及在其运营期间的执行,努力提升生产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增强人力资源及培训,开展研究与开发(包括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以及投资带来的其他益处)”,它为旨在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任何特定措施提供了极大的豁免权。

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形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并非以新型条款完全取代旧型条款,而是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内含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责任,由一代又一代的条款不断优化积累共同构筑了一个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群。随着国际社会(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社会责任认知与认同的深化,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群的子元素会越来越丰富,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制度建设会愈加夯实。

三、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司法形塑

投资条约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优化,不但施加投资者履行社

^① 参见何艳:《知识产权投资公共政策目标的竞争张力与制度约束——由知识产权安全机制泛化展开》,《法学》2025年第5期。

^② See ITLOS,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Case No. 31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n Climate Change), Advisory Opinion, 21 May, 2024.

会责任的义务,也逐步强化缔约方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条约对规制权的正当行使。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东道国规制权

一方面,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在推动公共政策目标实现方面应尽的责任;另一方面,国家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也有对相关事务的规制权。如此一来,对于公共政策目标而言,企业与国家的行为目的是一致的。尽管政策目标相同、行为目的一致,但因一方履行义务,一方享有权利,故而两者也极易出现争端。在一系列涉公共政策目标的投资仲裁案中,已有东道国打破以往的抗辩路径,引用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宣言宣示其规制权的国际合法性,并提出要求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抗辩。投资仲裁裁决表明:(1)对于东道国提出的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抗辩,仲裁庭往往将其与东道国的规制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相联系。例如,2012年“伯灵顿资源公司诉厄瓜多尔案”^①(以下简称“伯灵顿案”)仲裁庭在关于责任的裁决中指出,税收是主权的组成部分,环保高税率并非构成征收,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接管投资地块)构成《美国与厄瓜多尔双边投资协定》(以下简称《美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的征收要件,厄瓜多尔应向伯灵顿支付征收补偿约3.8亿美元及其利息且不得对其加征或试图加征所得税和劳工参与税。2017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发布重审裁决,仍认为厄瓜多尔其他措施违反《美厄双边投资协定》公平公正待遇且构成非法征收。^②2017年“熊溪矿业公司诉秘鲁案”^③(以下简称“熊溪案”)仲裁庭认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有关保护原住民权利的公约的规定,秘鲁应遵守与原住民沟通的义务,撤销采矿许可法令,依据《加拿大与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第2201条例外条款规定,撤销采矿许可法令这一规制行为不属于警察权行使范畴,构成间接征收。(2)在支持东道国引用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宣言来行使规制权正当性方面已形成某种程度的时间线性发展规律。例如,2016年“厄贝瑟公司等诉阿根廷案”^④(以下简称“厄贝瑟案”)仲裁裁决明确指出跨国企业应遵循企业社会责任,该责任标准涵盖《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2018年“大卫等诉哥斯达黎加案”^⑤(以下简称“大卫案”)中,哥斯达黎加在反请求中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是尊重国际人权,尽管裁决没有直接引用企业社会责任,但仲裁员通过分析《多米尼加—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10条的环境保护条款及非排除条款认定,投资者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承担包括该协定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环境保护义务。上述裁决表明,为实现某一公共政策目标,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东道国的规制权行使均是不可或缺的,但关键是如何在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合法利益之间达成平衡,否则很难形成投资者与东道国二者的共同可持续发展目标。东道国规制权行使的正当性呈现出逐步得到仲裁庭支持的趋势,除少数案件驳回投资者赔偿请求外,大多数案件

^① See Burlington Resources Inc. v. Republic of Ecuador, ICSID Case No. ARB/08/5, Decision on Liability, December 14, 2012.

^② See Burlington Resources Inc. v. Republic of Ecuador, ICSID Case No. ARB/08/5, Decision on Reconsideration and Award, February 7, 2017.

^③ See Bear Creek Mining Corporation v. Republic of Peru, ICSID Case No. ARB/14/21, Award, November 30, 2017.

^④ See Urbaser S.A. and Consorcio de Aguas Bilbao Bizkaia, Bilbao Biskaia Ur Partzuergoa and The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7/26, December 8, 2016.

^⑤ See In an Arbitration under Chapter Ten of the DR—CAFTA and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2010) Between David Aven Et Al.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ase No. UNCT/15/3, Final Award, September 18, 2018.

仲裁庭将规制权与征收联系在一起。^① 国家行使正当规制权而给予投资者补偿的原因,除了习惯国际法使然外,更重要的是投资条约对于规制权的内容、规制权行使的程序缺乏明确规定,因而导致裁决对东道国责任认定缺乏一致性。而对于裁决一致性目标的实现,基础性实体规则的精细程度是一个影响因素,由谁来进行解释和适用是另外一个影响因素。^②

(二)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标准

在以往的仲裁实践中,虽然涉案投资条约没有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但有的案件(如2015年“特拉华彼尔康公司等诉加拿大案”^③、2016年“铜矿公司诉厄瓜多尔案”^④、2018年“南美银矿有限公司诉玻利维亚案”^⑤)仲裁庭因考虑到争议涉及环境保护等公共政策目标,会考量公共利益与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关系。由于可持续发展内含的“环境”“社会”这两个要素很自然地涵盖了非经济公共政策目标的范畴,因此这些案件也往往被一些学者认为涉及“社会许可”而被纳入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争议。^⑥ 在此情形下,仲裁实践很难形成清晰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标准。而在另一些案件(如“厄贝瑟案”“伯灵顿案”“大卫案”)中,虽然涉案投资条约没有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但仲裁庭明确地支持东道国引用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宣言行使规制权的正当性,从而形成以相关国际标准、宣言的内容作为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的标准。

通说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是指企业自觉自愿地将对社会和环境的关怀纳入企业的运营以及与利益攸关者的互动中”,^⑦企业社会责任定义及其利益攸关者理论基础均表明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者为“企业”。投资条约作为国际条约的组成部分,能否为私人投资者设定义务?从实然层面看,投资条约试图平衡环境保护与国际投资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不断调整与平衡的过程中,跨国公司的环境责任愈加明确。^⑧ 进入21世纪后,虽然有越来越多的投资条约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但实际上,这些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更多倾向于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上的义务,而仅有有限的投资条约涉及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相关仲裁裁决表明,界定投资者与东道国在企业社会责任上的权利义务、明晰投资者的义务范围极有必要。

(三)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

^① 参见[瑞士]克里斯塔·纳达尔夫卡伦·舍费尔:《国际投资法:文本、案例及资料》(第3版),张正怡、王丹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39页。

^② 参见单文华、王鹏:《均衡自由主义与国际投资仲裁改革的中国立场分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③ See Clayton and Bilcon of Delaware Inc. v. Government of Canada, PCA Case No. 2009-04,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Liability, March 17, 2015.

^④ See Copper Mesa Mining Corporation v.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PCA Case No. 2012-2, Award, March 15, 2016.

^⑤ See South American Silver Limited v.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PCA Case No. 2013-15, Award, November 22, 2018.

^⑥ See Stefanie Schacher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Cases from 2010s, IISD, October 2018, p.5.

^⑦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Implementing th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Jobs: Making Europe a Pole of Excellenc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2006/0136 final, 2006, p. 18.

^⑧ 参见路遥:《“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投资中跨国公司环境责任研究》,《求索》2018年第1期。

由于投资条约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解释标准没有特别的限定,仲裁庭适用不同的标准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解释,必然延伸企业社会责任的张力。“厄贝瑟案”仲裁庭支持阿根廷的观点认为,国际法公认的人权规则对个人和公司均具有约束力,依“水权是基本人权”的观点,人权不仅是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也是世界头部企业所认同的《全球契约》规定的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基本义务,国际商事公司是受国际法约束的主体。“大卫案”仲裁庭援引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电车案”裁决,认为环境义务本质上应是普遍适用的,投资者破坏环境的行为构成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平行违反”,特别是违反了尊重环境的习惯国际法义务规则,因而投资者应当承担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厄贝瑟案”和“大卫案”裁决表明投资者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也要受国际法约束,改变了以往仲裁庭搁置或淡化环境法和人权法的相关性态度,^①对公司在一般国际法中的地位的态度是一致的,即将其视为国际法主体。^②此外,两案裁决均认为,由东道国采取的保护环境的“措施”的逻辑后果应适用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特别是外国投资者),且对他们均具有强制约束力。^③

对于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最新引入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投资条约通常以国际组织制定的企业社会责任“软法”规则来解释企业社会责任。此类解释可分为两种:(1)概括解释标准。例如,《加拿大与秘鲁自贸协议》《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等要求“企业自愿将该缔约方赞同或支持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公认标准、指南和原则纳入其内部政策”。(2)列举解释标准。例如,《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规定可以根据《跨国企业准则》来解释,《中欧全面投资协议》规定可以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来解释。

投资条约中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从规制东道国到规制东道国与投资者,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从自觉自愿遵守的企业内部治理政策转向全球投资治理规范。正如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报告所言:“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任商业行为”“工商业人权”均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工商企业应考虑自身运营和供应链对人类、地球和社会的影响,应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④不过,上述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彼此间也存在不一致性,如就环境保护而言,联合国《全球契约》要求企业采用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挑战、强化环境责任,《跨国企业准则》则要求企业遵守有关国家法律、国际环境条约以及与社区沟通等。因此,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的碎片化以及解释标准的不同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结果。

^① See Giovanna E. Gismondi,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Host States' Argumentation in Re-Shap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2023, pp. 67–69.

^② See Debadatta Bose, *David R Aven v. Costa Rica: The Confluence of Corporations,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35 *ICSID Review—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20 (2020).

^③ See David R. Aven, Samuel D. Aven, Giacomo A. Buscemi and others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 ICSID Case No. UNCT/15/3, Final Award, September 18, 2018.

^④ 参见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OECD、国际劳工组织:《负责任商业:来自不同国际文书的关键信息》(中文版),国际劳工组织,2020,第2页。

四、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中国方案

中国是投资大国,也是投资条约缔约大国,仅双边投资条约就有一百多个。中国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发展目前处于已经考虑到国家企业社会责任且进入传统问题与新兴问题共治的阶段,尚未进入重视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国家与投资者共治的阶段;现有条款较为笼统,未能形成对缔约国或投资者有约束力的细化规定,很难为仲裁庭的解释提供完备的规则体系。结合当前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国际经验以及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仲裁实践,笔者认为中国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明晰“企业社会责任”定义

明确的概念是法律规则和制度研究的起点,^①也是构建法律规则的基础。^②现有投资条约并没有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外延进行阐释。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并未达成共识。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仲裁裁决之所以对企业社会责任认定缺乏一致性,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实体规则的抽象性。^③因而,投资条约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进行“立法”界定实属必要,但界定企业社会责任概念需厘清以下几个问题:(1)界定概念的理论依据。企业社会责任一词产生于1899年,经过几个世纪的争论与发展形成了不同的理论,其中影响力较大的是“利益攸关者理论”和“企业公民论”。^④《多国企业准则》等国际规范性文件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以“利益攸关者理论”为基础,该理论既强调企业内部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也强调外部社会利益攸关者的利益。(2)区分国家(政府)与企业在社会关系上的关系。根据“利益攸关者理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有内生性动力,也有外在性动力强制机制。^⑤外在性动力强制机制中的国家(政府)作为“利益攸关者”的同时兼具规制权行使主体,肯认该规制权需“破解”以市场和经济利益为驱动力的传统投资条约,引入嵌入式自由主义,使其回归到保护东道国在特定公共政策领域的国内规制权。^⑥(3)呈现可持续发展原则。法的基本原则是承载法律价值、体现法治理念的基本准则。^⑦可持续发展从基本概念演变为基本原则,根植于国内法和国际法中。^⑧伴随着可持续发展原则被普遍接受,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亦不断丰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等气

① 参见[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3页。

② 参见陈金钊:《法律定义的意义诠释》,《江海学刊》2020年第4期。

③ 参见单文华、王鹏:《均衡自由主义与国际投资仲裁改革的中国立场分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④ 参见孙鲁毅、刘威:《从“西方话语”到“本土关怀”——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重构及其中国启示》,《学术论坛》2016年第5期。

⑤ 参见赵旭东、裴任:《企业社会责任行政执法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⑥ 参见漆彤、余茜:《从新自由主义到嵌入式自由主义——论晚近国际投资法的范式转移》,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14年第4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1~212页。

⑦ 参见周佑勇:《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逻辑》,《法商研究》2020年第4期。

⑧ See Adam Koziński,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the Basis for Weighing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in the Scope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13 Sustainability, 2 (2021).

候公约中的责任需转化为投资条约条款及国内投资政策,以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目标。^①例如,《意大利范本》就“率先”增设气候条款规定:“缔约方应当执行其核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包括有关国家自主贡献的承诺”。

据上,笔者借鉴“企业社会责任‘元定义’”,将企业社会责任界定为,在特定的制度安排下,企业有效管理自身运营对社会、利益攸关方、自然环境的影响,追求在预期存续期内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福利的意愿、行为和绩效。^②该定义与以往将企业社会责任界定为“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将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其业务运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的相互关系中”^③不同:(1)该定义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体系化特点。企业社会责任应划分为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道义责任以及本体发展责任,除了企业的环境责任是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外,企业对社会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也是法律责任,而社会福利责任是企业的道义责任。(2)该定义明确了企业与社会、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国家(政府)作为利益攸关方一员负有监管或规制企业行为的义务,同时企业对社区、企业员工以及消费者、其他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劳动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以及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责任等。(3)该定义充分体现出企业社会责任是通过国际和国内“软法”与“硬法”结合规范的对象,企业社会责任已经进入法律范畴。

在阐释企业社会责任内涵的基础上,投资条约可概括列举企业社会责任外延,即投资者在遵守东道国法律的同时,负有保护环境、人权、传统文化遗产、反腐败等国际义务,并赋予缔约方正当的规制权。同时,也要注意国际社会对于环境保护与人权保护融合的趋势,2022年第76届联大通过决议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④将抽象人权具象化,实现了“人权从理想中的抽象概念转化为现实中的具体存在”^⑤的现实需求。投资条约明确界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外延有助于提升东道国规制权和投资者义务的透明度,强化投资条约的确定性与可预测性。

(二)“软法”与“硬法”的结合

企业社会责任长期以来系道德范畴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入约较为谨慎,一直以“软法”(如指南、准则等)的形式对其进行“规范”,投资条约也多采“鼓励”等柔性词语以表达对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关切。但是,随着可持续发展立法的深入推进,投资者在可持续发展上的法律义务成为必要,其企业社会责任义务已获得国内法的承认,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也从企业内部政策提升为国内“硬法”。从世界范围来看,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有“软法”与“硬法”结合的趋势。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我国缔结的大多数投资条约都只有“软法”规范而没有“硬法”规制。在我国公司法等法律已经实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硬法”与“软法”相结合的情势下,有必要实现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条款“软法”与“硬法”的融合。

^① See David Gaukrodger, OECD Working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usiness Responsibilities and Investment Treaties, OECD, 2021, pp.60—61.

^② 参见李伟阳:《理解企业社会责任要有“元定义”》,《WTO经济导刊》2011年第12期。

^③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Implementing th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Jobs: Making Europe a Pole of Excellenc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2006/0136 final, 2006, p. 2.

^④ 76th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A/76/L.75 Add.1, 2022.

^⑤ 郭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概念的逻辑构造及其展开》,《法学研究》2024年第2期。

我国投资条约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通常以两种形式出现:(1)序言条款。通过序言条款重申或鼓励缔约方对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或各种公共利益的关注和重视。(2)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更多旨在强调通过缔约方鼓励促进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自觉力。这种“软法”设计可谓在施加国家软义务的同时赋予了国家软权利,在相关投资争端中,可以为东道国提供有关国家规制权的抗辩依据。但如果仅有此类“软法”规范,在仲裁庭的自由裁量之下,东道国的抗辩效果可能不尽如人意。

企业社会责任要真正“落地”,还是需要依靠“硬法”。这一点已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实践所证明。投资条约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硬法”主要可从两个方面展开:(1)硬性的国家规制权。国家规制权作为国家规制投资者投资行为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加持。虽然传统投资条约中有不少尊重国家规制权的条款,但这些条款的适用仍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仲裁庭的自由裁量,这往往使得国家的规制权“软性有余”而“硬性不足”,不利于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投资条约下,国家规制权的地位需要“硬法”来获得确认:一方面可以通过明确的赋权型国家规制权条款明确赋予缔约方规制投资者投资行为的权利;另一方面可以在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中明确规定缔约方有在其国内开展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建设的义务。由此,实现从企业社会责任内外部“双维度”来落实国家规制权。(2)硬性的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自国际投资条约出现,投资者在国际投资法上的主体地位就获得了承认。但一直以来,投资者是权利主体而非义务主体,这一特殊的主体地位形成了投资仲裁的合法性危机,也引发了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企业社会责任议题被引入投资条约是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的必然结果,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作为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核心入约也就不可避免。有学者就主张施加投资者义务,认为这是解决东道国规制权实践困境难题的一个思路。^① 施加投资者硬性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确认投资者的义务主体地位,真正落实投资条约下投资者和东道国二者权利义务的统一,不仅彰显投资条约的时代性,也契合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的目标。

(三)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共治

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利益平衡问题,是投资条约缔约谈判和仲裁实践中的一个永恒话题。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议题更加凸显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国目前大多数投资条约仍是投资者保护型条约,尽管随着投资条约可持续发展型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新近缔结的投资条约开始关切国家规制权,迈向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共治之路,但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的要求有距离。我国投资条约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之投资者与东道国共治可以从以下几个面向展开:

第一,明确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权利义务。在投资条约中明确东道国的规制权已有大量的条约实践。就企业社会责任而言,我国投资条约不仅可引入赋权型国家规制权条款,以弥补基于各种公共利益的例外条款的不足,还可以在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中明确规定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建设中的权利义务,以强调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建设中的角色和职能。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中不只有权利,也有义务,特别是国家规制权的行使不能有损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对于相关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仲裁案的裁决,有学者曾

^① 参见何艳、宋泽纯:《投资条约下东道国规制权的实践困境与制度调适》,《海峡法学》2024年第5期。

就此提出疑义。^① 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只是针对国家,也针对投资者。这是国家在规制权行使中应当特别注意的。可以在投资条约序言中重申和确认“可持续发展是缔约方与投资者共同追求的目标,缔约方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应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第二,明确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有些投资者的不负责任投资给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阻碍。为此,一些国家开始关切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南部非洲投资范本》《比—卢范本》较早地关切到这一议题。事实上,2005年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出版的《可持续发展投资协定范本》就曾建议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新型投资条约应包含投资者及其投资义务。^② 不过,到目前为止,由发达国家或地区主导的投资条约更倾向于避免附加投资者及其投资义务。这种做法与这些国家国内的企业社会责任“硬法”化趋势相背,其背后原因不言而喻。中国是可持续发展最坚定的负责任大国,已经开启了企业社会责任“硬法”化的法治化道路,而且中国企业多年的海外投资也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规范明确的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包括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义务标准、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性质),既可显示中国履行相关国际条约义务的决心,也能为海外投资者负责任投资指明方向,更有利于将来的定分止争。相关投资者义务可参考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条约或软法规定来具体设计。须注意的是,明确投资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必须建立在国民待遇这一投资保护的基本原则之上,以防止该义务成为有关国家采取歧视措施的借口。

第三,完善透明度规则。信息披露是企业社会责任落实的重要环节。尽管不同领域对于透明度规则的定义存在差异,但其好处在于解决了信息流动、沟通中的不对称性问题。^③ 晚近投资条约均增设透明度规则,如《中欧全面投资协议》“透明度”一节对于缔约方设定的透明度义务包括信息披露、行政程序、审查与复议,相对应的“标准制定”条款则赋予了投资者参与技术标准制定、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但透明度条款不应仅限于易于获取东道国的信息,还应该同样允许东道国获取有关投资者的投资方面的信息,如投资者有关“环境、社会、治理”的报告。此外,还应将透明度规则引入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在投资争议中,不仅因国家或政府的介入需要体现争端处理中的透明度,而且因争端标的与东道国重大事项、社会问题、金融政策等公共利益有关,投资仲裁程序也需要具有一定透明度。^④ 2017年生效的《毛里求斯公约》确立了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应遵循的透明度规则;2020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增设了“公开、参与仲裁程序和非争端方提交材料”章节。^⑤ 投资条约下投资者企业社会责任法治化需要辅以全面的透明度规则,即在实体规则上附加投资者“环境、社会、治理”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程序规则上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应允许第三人旁听庭审、获取仲裁裁决书等。

^① 参见[德]西蒙·克洛普率斯基:《知识产权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共政策考量》,载上海市法学会编:《上海法学研究》(2022年第2卷),张韬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59页。

^② See Howard Mann et al., IISD Model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5, pp.11—12.

^③ 参见张永忠:《论人工智能透明度原则的法治化实现》,《政法论丛》2024年第2期。

^④ 参见孙南申:《国际投资仲裁中透明度原则的适用与发展》,《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5期。

^⑤ 参见靳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透明度机制的新发展——强制性与任意性的规则模式选择》,《国际法学期刊》2021年第2期。

五、结 语

投资条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彰显了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经济、社会三大支柱的基本内涵,我国应以“一带一路”法治建设为契机,缔结可持续发展型的新型投资条约,实现东道国与投资者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共治,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共同可持续发展,既体现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积极作为,也表明我国参与国际投资全球治理的主动性。

Abstract: Recently, some investment treaty negotiations have incorporated the issu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d ultimately established dedicated CSR clauses. As a result,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legalization of CSR has officially moved from the realm of soft law governance to that of hard law governance. The legalization of CSR under investment treaties takes shape through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at starts from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ends a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characterized by the development from state CSR to investor CSR, the coordination of state regulatory power and investor obligations, and the joint governance of traditional and emerging issues; and judicial construction focusing on issue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the regulatory power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standards of investor CSR obligations, and the nature of investors’ assumption of CSR. The legalization of CSR under China’s investment treat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bine “soft law” and “hard law”, and emphasize the co-governance of investors and the host country.

Key Words: investment trea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ate regulatory power

责任编辑 何 艳